附件2

丰南区审计局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 唐山市丰南区审计局 （公章）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2月24日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确实做好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全面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丰财监【2025】1号)文件要求，我局对2024年度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（含调整追加项目）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
我局成立由局长李树平同志任组长，主管副职郑建华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了各成员在此次自评工作中的职责。

按照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，纳入我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项目共5项，涉及预算资金额357.31万元，全部为区级预算资金。主要包括审计业务经费84万元；审计业务经费（劳务费）190万元，委托业务费80万元，劳务外包服务费1.78万元，设备购置费1.53万元。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管理使用项目资金，由办公室负责管理项目资金，严格履行资金审批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的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通过本次评价，我单位的5个项目，均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评价结果审计业务经费，审计业务经费（劳务费），劳务外包服务费，设备购置费，委托业务费均为优秀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较容易完成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对2024年项目自评结果的分析，我单位项目经费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指标，为审计工作开展和审计工作进程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。

今后我单位要强化项目管理，从提高项目绩效预算入手，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，强化预算执行，促进项目有效实施。